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 88/E52/VI/GPAL/2017 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目前難以預計措施落實後，有多少內地旅客有意在澳駕車，然而，駕照互認是指駕駛資格的互認，不等同於內地駕駛者可直接駕車輛進入澳門，經評估相信駕照互認對澳門交通影響輕微。在交通安全方面，澳門與內地相關部門會針對外地駕駛者印制宣傳單張及小冊子，並放置在各入境口岸、本局各服務專區供有需要人士索取，亦會上載至官方網站供瀏覽及下載，以提醒他們在本地駕駛應注意的事項。而任何人士在澳門公共道路上駕駛而發生交通意外均須按道路交通法的有關規定，以及由警方跟進處理。同時，警方會因應路面車流量及交通狀況，恆常性在全澳各區進行針對性的截查車輛行動，並依法對交通違規行為作出檢控。
2. 特區政府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本著「互利共贏」的原則上，與內地相關職能部門有序地開展兩地駕駛證互認工作。相關方案是互認對方駕駛執照效力，並只可免試換領輕型汽車駕駛類別。而在互相尊重對方法律的前提下，澳門與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內地相關部門會建立溝通機制，通報對方居民在本地駕駛機動車發生交通違法行為、交通事故等情況。

- 治安警察局表示一向重視監察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駕駛車輛進行運輸的情況，一旦發現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定依法打擊並跟進處理。各政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加強巡查打擊。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賈靖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